



消防處 服務承諾

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手續

1. 服務簡介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 3(1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或任何最少包括有一名董事、合夥人或僱員的公司或商號，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1 及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。申請人必須(a)年滿 21 歲、(b)為香港居民，以及(c)具備所需條件；
- 1.2 請把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辦理；
- 1.3 如證實申請人已備妥所有文件，消防處便會安排約見；
- 1.4 消防處會在申請人繳交首次註冊費後，派員視察申請人的工場；
- 1.5 如證實工場符合要求，消防處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書，以及把其公司或商號名稱記入正式的註冊記錄冊內；及
- 1.6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 6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3(4)條(即申請人是否適合註冊)或 5(3)條(即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修訂)作出的斷定或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則在獲悉該項斷定或決定的翌日起計 14 天內，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，而行政長官可確認、更改或推翻該項斷定或決定。行政長官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2. 服務標準

<u>程序</u>	<u>服務標準</u> <u>(處理時間)</u>
(a) 接獲申請表連所有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信件。資料及文件不全 – 接獲申請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。資料及文件齊備 – 在接獲所須資料及文件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會見申請人和建議的合資格人士。
(b) 知會會面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接納 - 在會面後的 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會面結果，並同時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。不接納 – 在會面後的 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，並解釋所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。
(c) 徵收首次註冊費	在收取費用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到工場視察；
(d) 工場視察/再度視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工場完全符合要求 - 在視察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批准註冊通知；或工場不符合要求 - 在視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發出繳費通知，並在收取費用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安排再度視察工場。